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6.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